



大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1(b)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千年大会

2000 年 9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按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各次会议的做法, 谨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针对千年首脑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一位发言者提出的有损我国领土完整的主张所持的立场说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61(b)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 A/55/150 和 Corr. 1 和 2。

**2000 年 9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今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高委员会委员兼富查伊拉酋长国统治者的哈马德·本·穆罕默德·沙基酋长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有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完整的权利主张是没有依据的，也不能被人接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问题的立场非常明确，因此没有必要详述。只需强调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遵循其国际义务，包括根据 1971 年的《谅解》所承担的义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其波斯湾邻国都保持着友好关系，并且象以前一样仍愿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官员真诚和无条件地进行实质性商讨，以期解决可能存在的任何误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常重视波斯湾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一向都不遗余力地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睦邻关系。
